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9-7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 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金世旗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1,134,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4%，成交金额 24,390 万元。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

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金世旗控股《关于增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 （一）增持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增持数量：15,101,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56%
- （三）增持金额：6,114 万元
- （四）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五）增持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
- （六）资金来源：金世旗控股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

持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五）本次增持不基于金世旗控股的控股股东身份，金世旗控股如丧失控股股东身份时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比例 (%)
2019年2月1日	36,912,510	11,797	0.5269
2019年2月11日	19,120,705	6,479	0.2729
2019年7月2日	15,101,607	6,114	0.2156
合计:	71,134,822	24,390	1.0154

金世旗控股于2019年2月1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134,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154%，达到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的承诺。

（二）金世旗控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金世旗控股	3,162,928,417	45.15	3,234,063,239	46.17%
-------	---------------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金世旗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世旗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